

广东省公费医疗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

粤公医[2001]13号

关于加强公费医疗定点医疗管理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配合省直公费医疗对医疗单位实行的定额管理，根据省直公费医疗管理的有关规定，重申加强对定点医疗的管理：从2002年1月20日起，省直干部、职工和家属已确定了指定医院者，一律不准随意改动。如因住址变迁或原指定医院无法诊治确需转院的，凭住址变迁后的户口簿或原指定医院建议转诊的证明，办理更改指定医院的手续。请各单位向广大的干部职工做好宣传教育和配合公医管理工作。



盖章